

沧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署，围绕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坚持在实践中完善，在完善中提升，持续夯实公开基础，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自启用新门户网站以来，我局增强了互动性栏目的功能，明确了局内各相关科室对互动栏目更新维护的职责分工，做到有“留言”必回复，能公开尽公开，有效满足了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和统计方法制度了解的需求。每月数据发布后，各科室都会对主要数据进行重点分析，选取有价值的、公众关注的信息，发布到“沧州统计微讯”公众号上，方便各界及时知晓沧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情况，微信公众号全年公开发布信息 490 余条。市统计局加强与《中国信息报》《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沧州日报》《沧州晚报》、沧州广播电视台等传统主流媒体合作，全年报送短、实、快的经济稿件、工作信息、图片新闻等各类信息 20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沧州市统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监督保障方面。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按季度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和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

（四）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坚决做好政府公开信息管理与审核，并进一步规范发布流程。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国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的标准规范，对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进行优化，规范内容设置，为下一步构建一体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好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 件数	现行有效 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 第三方 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 三类内 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 四类过 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 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 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 关不掌 握相关 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							
		2.没有 现成信 息需要 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 后申请 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 举报投 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 提供公 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统计局办公室将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完善工作举措，强化公开能力建设，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一是完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公开数据报送及时准确有效。二是落实平台建设规范，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等与群众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发布，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三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及时规范答复，保障群众利益诉求，提高公众信息获取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